**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1.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之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性別平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3. 統整本會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4. 規劃或辦理本會會員、教練裁判及選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5. 推廣性別平等理念，建立尊重友善之環境。
6. 研擬性別平等實施規定與本會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7. 研擬性別平等實施規定與本會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8. 調查糾正及懲戒處理本會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9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訓練比賽環境。
10.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數為5-9人，理事為主任委員，會員委員6名，選手委員2名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11.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12. 本委員會委員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若本委員會委員有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言行經本會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仍未改善者，予以解聘。
13. 會議召開：
14.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視本委員會既定之

推展工作，另於性平事件發生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視議案性質，邀請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1. 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；本會議應有

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
1. 處理性平事件時，如事件內容牽涉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

動迴避。

1.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2.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編列支應之。
3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4. 本章程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